

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

东研培〔2021〕034号

关于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

各培育管理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新冠疫情封闭、封控区域学校分级分类防控工作指引（第一版）》《东莞关于进一步将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快速有效阻断疫情扩散，各培育管理机构应切实落实自身责任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研究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一、全员通知，加强管理。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分级分类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执行封闭区域、封控区域与闭环区域相关措施，做到精准防控。

二、实时跟进，及时报告。做好研究生管理，掌握研究生的位置区域、身体状况等信息，并及时反馈至研究生中心。



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

2021年6月20日